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类别：服务类

二、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最高限价：人民币 24 万元；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人保财险北海市分公司城区现拥有 3 辆公务车、20 辆理赔服务车、7 辆三农服务车分别用于日常公务、理赔查勘、农险理赔查勘。在日常使用过程中会出现车辆故障需要维修，为了车辆使用安全需定期进行更换轮胎、更换刹车片、更换刹车油、更换防冻液、更换变速箱油、更换电瓶、四轮定位、喷漆等车辆维修保养等。

（二）服务内容：

1. 人保财险北海市分公司公务车、理赔服务车、三农服务车辆维修，包括汽车大修、总成修理、保养、小修、专项维修，均实行定点服务。

2. 主要车型：大众捷达、大众桑塔纳、长城哈佛、日产帕拉丁、日产轩逸、广汽传祺、现代、别克及其他车辆。

3. 车辆维修保养相关规定

（1）基础保养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	材料单价	工时费	合计	备注
1	北海市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机油	280.00	50.00	330.00	单价
		空气滤芯	100.00	20.00	120.00	单价
		机油滤芯	80.00	20.00	100.00	单价
		空调滤芯	120.00	20.00	140.00	单价
		刹车片	280.00	50.00	330.00	单价
		四轮定位	0	100.00	100.00	单价
		刹车油	220.00	60.00	280.00	单价
		防冻液	100.00	20.00	120.00	单价
		变速箱油	120.00	50.00	170.00	单价
		洗车	/	/	25.00	单价

备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未尽事宜双方会商确定。

（2）在北海市外发生故障的车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到定点供应商处

进行维修，未尽事宜双方会商确定。

(3) 其他约定，保险理赔范围内发生故障的车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申请理赔；理赔范围 200 元（含）以内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修理；理赔范围 200 元以上的，由采购人自行申请理赔，修理厂可为成交供应商处或其他修理厂；理赔范围外非采购人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参照以上标准确定维修金额。

(三) 服务区域：北海市市辖区

(四) 技术要求：

1. 供应商在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对汽车维修质量所制定的修理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维修，并严格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三检制度(进厂、过程、出厂)保证维修保养质量，另外对于车辆保养，成交供应商应按车辆的保养情况及时提醒公司经办人进行车辆保养，应在达到保养时间前 3 天通知公司经办人。供应商应据实安排维修项目，不得过度维修，并优先提供车辆保养、车辆小修服务, 维修项目维修时间如下：

(1) 一、二级维护保养 3 小时内。

(2) 小修 1.5 天内修好。

(3) 中修 5 天内修好。

(4) 大修 7 天内修好，如在修复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认修复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天修好。

2. 成交供应商必须设立车辆维修专门联系人、服务专柜和专用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设有客户休息场所，并配置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为公务用车车辆维修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项目，保障送修单位用车需要。公务用车专门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及时通知送修单位。

3.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北海市区内的本地化服务，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免费电话、网络咨询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如远程不能解决故障，需到现场解决，应在收到维修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以上为基本服务承诺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在此基础上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供其他更多的服务承诺。

5. 供应商应按其竞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服务，并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

(五) 维修程序

(1) 采购人身份的确认。为了使成交供应商提供更快捷的服务，在送修车辆时，送修人员应向成交供应商提供车辆行驶登记证件，作为送修车辆属于本单位的证明，如果定点维修供应商对采购人身份有异议的，由成交供应商向人保财险北海市分公司确认。

(2) 合同范围内的维修由成交供应商写明故障范围、需更换的配件及价格、工时费等内容；合同范围外（理赔）的维修，由成交供应商开具维修报价清单，写明故障范围、需更换的配件及价格、工时费等内容，采购人按规定程序申请理赔。

▲商务要求	
服务期	自签订定点维修协议并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付款方式	季结，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为结算日。
质量保证要求	<p>1. 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的有关标准；</p> <p>2. 车辆完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现故障或损坏，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由中标维修供应商负责。</p> <p>3. 经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发生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必须优先免费返修。公务用车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汽车小修、部分专项修理和轮胎更换除外)，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p> <p>4. 维修配件质量保证制度：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轮胎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p>
合同方式	<p>1.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固定服务期限合同的，合同内容应包含合同期限（其期限应在定点有效期内）、车辆的车牌号码、结算方式等内容。</p> <p>2. 维修、验收与结算。成交供应商按竞标文件给予采购人维修服务，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用非现金方式自行与定点维修供应商结算。</p>
监督与管理	<p>1. 为了保证公务用车汽车维修质量与服务，做好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定点采购工作，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的监督检查。</p> <p>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的，一经查实，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其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p> <p>(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修车单位车辆维修业务；</p> <p>(2) 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使用劣质维修材料；</p> <p>(3) 没有按照合同规定要求，经查实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的；</p> <p>(4) 经查实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的；</p> <p>(5) 经查实因严重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的；</p> <p>(6) 擅自转由其他关联企业维修的；</p> <p>(7) 维修材料价格高于市场价的，或成交供应商与非成交供应商资质、维修车型等服务完全可比的条件下，成交供应商维修报价明显偏高的；</p> <p>(8)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行为。</p>
其他要求	参加磋商的维修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必须真实地提供其

	<p>企业营业执照、专业维修人员信息及维修场所、维修设备等情况，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p>报价方式 及要求</p>	<p>1.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下浮系数不低于 10%; 结算价格=实际发生数* (1-下浮系数)。</p> <p>2. 磋商报价包括场地费、配件费、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调试、验收等各种费用以及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及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